

技師懲戒案例

案 由

◎ 案由摘要：

環境工程科甲技師(下稱被付懲戒人)簽證「A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案(下稱本案)，經主管機關乙縣政府會同環境工程技師公會實地查核，發現所簽證之處理單元必要設計或量測操作參數不符環工學理、簽證文件與現場查核事項登載內容不符、現場查核及業者功能測試階段查核未確實，涉有違反環境工程技師簽證規則(下稱環工簽證規則)第18條第1款及第3款規定，有技師法第19條第1項第3款之禁止行為情事，爰依技師法第42條規定報請懲戒。

◎ 決議：

被付懲戒人依水污染防治法第17條第4項規定執行本案簽證業務，有未覈實查核委託事業申請案相關文件，致有多項申請文件處理單元必要設計或量測操作參數不符環工學理、簽證文件與現場查核事項登載內容不符、現場查核及業者功能測試階段查核未確實致有廢水稀釋等情形，核已違反環工簽證規則第18條第1款及第3款規定，而有技師法第19條第1項第3款「執行業務時，違反與業務有關之法令」之禁止行為。衡酌相關簽證缺失非僅為單純文件錯誤，尚有未符合污染防治(制)技術原理或常規而未予指明之情形，顯被付懲戒人辦理環工技師簽證業務未確實善盡其基於專業所生之查核責任及注意義務，爰決議應予申誡。

關係法令

◎技師法第19條

技師不得有下列行為：

- 一、容許他人借用本人名義執行業務或招攬業務。
 - 二、違反或廢弛其業務應盡之義務。
 - 三、執行業務時，違反與業務有關之法令。
 - 四、辦理鑑定，提供違反專業或不實之報告或證詞。
 - 五、無正當理由，洩漏因業務所知悉或持有他人之秘密。
 - 六、執行業務時，收受不法之利益，或以不正當方法招攬業務。
- 前項第五款規定，於停止執行業務後，亦適用之。

◎環境工程技師簽證規則第18條

環工技師執行簽證業務，不得有下列情事：

- 一、簽證內容有不實或錯誤之情事，未予更正或予以隱飾。
- 二、簽證報告，就應予說明之事實未予說明。
- 三、簽證事項中之環境保護設施或措施與有關法令或污染防治(制)技術原理或常規不相一致，未予指明。
- 四、未親自到現場實地查核污染防治(制)設施或環境現況。

懲戒決議理由(摘要)

- 一、有關乙縣政府報請懲戒事由(2)至事由(9)之缺失，被付懲戒人向乙縣政府所提回覆說明，多為「感謝指正，經查係文件誤植，將盡速提送許可文件變更申請。」，已有坦承錯誤之意，應堪認定相關許可文件有錯漏或操作參數與數值不合理等情形，核已違反環工簽證規則第 18 條第 1 款規定，而有技師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3 款之禁止行為。
- 二、另關於乙縣政府報請懲戒事由(1)「WM02 RO 廢水水質原本即已符合放流水標準，仍排入 T01-06 中和槽 1 及 T01-12 中和槽 2 後經放流槽放流」缺失乙節，經參被付懲戒人向本會所提答辯及於本次懲戒會議前補充答辯，主張「WM02 RO 廢水來源為含 RO 濃排水及 CIP 廢水，其中 CIP 是一個基於需求的操作，RO 膜在正常運行一段時間後，會使用鹽酸、檸檬酸、氫氧化鈉等來清洗 RO 膜元件，而造成該廢水水質可能偏酸或偏鹼，…故基於保守起見，應將該股排水納入廢水系統處理」，認該水質之 pH 值原即不符合放流水標準，故將系爭廢水引入中和槽進行水質 pH 中和處理，僅本案申請文件將系爭廢水水質誤植為符合放流水標準，實並無將原就符合 PH 值放流水混合稀釋之情形，即該缺失應屬誤植。
 - (一)按被付懲戒人向本會所提答辯「WM02 RO 廢水來源為 RO 膜以酸鹼物質清洗之廢水」，查該廠 RO 設備使用自來水，實務上 RO 廢水水質應可符合放流水標準，且功能檢測報告 WM02 RO 廢水 PH 值亦符合管制標準(本案許可申請文件第 14/51 頁登載之 WM02 RO 廢水，PH 值、水溫、COD、懸浮固體均符合標準，依附件 67-9，功能測試報告 WM02 廢水水質檢測 PH 值 7.8，符合放流水標準)，而被付懲戒人所提使用酸、鹼化學物質清洗之程序，係於 RO 膜阻塞時之處理程序，並非常態，且技師簽證文件所載，每日廢水量達 220CMD 已占每日廢水處理量 900CMD 之 24% 應不可能全屬 RO 清洗廢水，因 RO 膜不可能每日以酸鹼清洗。即使清洗廢水排入中和槽，也僅有清洗時排入，故 220CMD 應是指「正常狀態」下使用 RO 所產生的「例行性廢水」，與技師答辯所指之「RO 清洗廢水」並不相同。且本案技師於簽證之工作底稿、簽證報告或簽證紀錄均未載明 RO 之清洗頻率、清洗廢水量及其廢水處理方式、清洗操作紀錄等，故應可認屬稀釋行為。
 - (二)另就被付懲戒人所稱「WM02 RO 廢水水質之 pH 值偶有不符合放流水標準，而申請文件撰寫為符合放流標準，此缺失係屬文件誤植」乙節，依技師前述說明，RO 膜元件應有其清洗頻率，並產生 CIP 廢水(並非 WM02 RO 例行性廢水)，針對此類「可預見之異常作業」廢水，簽證技師應依水污染防治法施行細則第 9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本法第十八條之一第四項所定廢(污)水(前)處理設施應具備足夠之功能與設備，其規定如下：一、在最大產能、服務規模、可預見之異常作業或暴雨突增之水量負荷及依規定應收集之逕流廢水，均能使處理後之廢(污)水符合本法及其相關規定。但排入污水下水道系統者，其排入之下水水質應符合下水道法之規定。」辦理，且該案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及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申請表第 11 頁「參、水污染防治措施資料/特殊情形流程示意圖」已規定由技師查核簽證。故 RO 膜阻塞時以酸鹼化學物質進行清洗，應屬「可預見的異常作業」特殊情形，須於許可證文件載明特殊情形適用條件及流程示意圖，而非將可預見的異常作業所產生之廢水與一般例行性作業產生廢水混合處理，致發生以經常性、符合放水標準之廢水

進行稀釋之行為。本案許可證文件並無載明特殊情形之處理及其流程等相關內容，且技師於 WM02 實際廢水處理確有稀釋情形卻未予指明改正，缺失明確，核已違反環工簽證規則第 18 條第 1 款及第 3 款規定，而有技師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3 款之禁止行為。

三、據上論結，按環工簽證制度之目的，為借重技師專業查核事業單位實際設置之相關污染防治設施與申請文件是否一致，確認相關設施與相關法令或污染防治(制)技術原理或常規相符，以確保設施功能，俾使處理後水污染物符合排放標準，以期保障社會公眾利益及維護公共環境品質，技師執行相關業務如有不慎，影響甚鉅。被付懲戒人依水污染防治法第 17 條第 4 項規定執行本案簽證業務時，有未覈實查核委託事業申請案相關文件，致有多項申請文件處理單元必要設計或量測操作參數不符環工學理、簽證文件與現場查核事項登載內容不符、現場查核及業者功能測試階段查核未確實致有廢水稀釋等情形，容有過失，核已違反環工簽證規則第 18 條第 1 款及第 3 款規定，而有技師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3 款「執行業務時，違反與業務有關之法令」之禁止行為，依技師法第 40 條及第 41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應予申誡、2 個月以上 2 年以下之停止業務或廢止執業執照之懲戒處分。衡酌本案相關簽證缺失非僅為單純文件錯誤，尚有未符合污染防治(制)技術原理或常規而未予指明之情形，顯被付懲戒人辦理環工技師簽證業務未確實善盡其基於專業所生之查核責任及注意義務，爰斟酌本案上開一切情狀，決議應予申誡，以示警惕。